

泰州市中医院（济川路院区）后勤综合管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HQC2024103

甲方: 泰州市中医院(简称甲方)

地址: 泰州市海陵区济川东路 86 号

联系人: 吴红旗

联系方式: (0523) 86611845

乙方: 上海上房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388 弄 1 号楼 3005-3007 室

联系人: 王国民

联系方式: 021-60738686

甲乙双方根据 政府采购编号 JSCZ-321200-RHGS-G2024-0022 泰州市中医院(济川路院区)后勤综合管理服务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1. 服务地点: 泰州市中医院济川路院区位于泰州市济川东路 86 号, 占地面积 160 亩左右, 建筑面积约 19 万平方米(服务范围包含一期和二期、七里河病区等所有地面地下和室内外区域)。

2. 服务内容及范围: 按照医疗机构特征特点, 结合甲方实际需求, 需提供相应的综合后勤管理服务:

(1) 医疗机构专项服务。

医疗机构环境管理专项服务(包含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等各区域的院感控制、消杀、卫生工作, 相关设备器械的擦拭、清洁、消毒工作); 医疗废弃物及生活垃圾的院内收集、分类、转运等服务; 医疗陪检服务(为住院、门诊病人等人群提供陪诊、陪检等服务); 医用被服、医疗物资等管理、收集及运送服务(包括院区内、两院区间医用被服、药品、耗材及检验标本、血液等物资配送, 设施设备等物资搬运工作); 协助消毒供应中心、内镜中心、制剂室、煎药室、静配中心、洗消中心等特殊科室做好专项工勤服务; 协助做好消毒供应中心相关物品的收集、整理、消毒、打包、发放等工作; 协助做好内镜中心相关内镜、配件等器械的清洗消毒工作; 协助做好制剂生产等辅助工作(如各类剂型的灌装、包装、整理、发放等); 协助做好药品煎熬及打包发放工作; 协助做好静配中心相关药品的搬运、整理、发放、运输等工作; 协助做好洗消中心相关物品的清洗消毒及收集、发放等工作。

(2) 后勤保障服务。

环境管理专业服务(室内地面等相关区域的 PVC 打蜡及石材养护服务、玻璃

清洁服务(含一层及以下的内外窗、一层以上的内窗)，窗帘、门帘、隔帘日常安装拆卸清洗等专业服务；24 小时综合维修服务（包括木工、水、电、五金件、门把手、锁具更换、瓷（地）砖修补、管道疏通、地面找平、内墙粉刷、乳胶漆修补等维修保养服务等）等；电梯运行管理及济川路院区绿化养护管理、控烟管理等其他服务。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更正公告；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和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变更材料等；
- 3、资格证明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 6、附件一、二、三。

二、合同期限

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服务期限：3 年。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且中标单价不变。如果投标单位未能通过考核，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不再续签下一年合同。自第一次合同生效计算，三年期满，不再续签合同，本项目重新招标。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双方合同每年签订（本项目服务期限最长为叁年），并且每月按照《后勤综合管理服务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如果乙方未能通过考核，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再续签下一年合同。自第一次合同生效计算，三年期满，不再续签合同，本项目重新招标。试用期间，如乙方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服务目标和要求，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且不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若履行合同期间，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项目服务中未能履行服务承诺和合同规定的义务，管理服务质量低劣，甲方多次指出乙方仍不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的，则甲方有权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相关规定，单方面终止合同，不再签订下一年度合同。

三、合同总价及结算方式：

1、本项目服务期限 3 年，总价为：327456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柒拾肆万伍仟陆佰元整）；本期合同服务期限 1 年，金额为 109152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零玖拾壹万伍仟贰佰元整）；包括招标文件所列项目、所有员工工资、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工伤、失业、生育、医疗）、夜班费、节日福利费、加班费（包括执行国家法规所有法定节假日的加班费）、病假人员替

班工资、夏季高温费、特殊人员体检费、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地面及各种地板保洁打蜡保养费等）、培训费、工具、设备购置及维护费用、服装与装具费、离职补偿费、办公区域所消耗水电费（如果有）、管理费、营业利润、应缴的税费、甲方重大或者临时性活动服务费用、设施设备等物资搬运工作产生的费用及其它相关等一切费用。

2、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进场提供服务。项目服务费用结合考核结果按月支付，乙方每月5号向甲方提交服务费正式发票。甲方按本单位财务制度及流程审批完成后次月付款。

3. 合同执行期内，鉴于医院科室开放进度、楼层等不确定因素，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岗位调整，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增减相应岗位，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确定服务人员，每月结算按照各岗位实际用工人数*各岗位人工费用等费用之和支付（具体费用以投标报价表为准）。如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配备服务人员，甲方按人员空缺数扣除相应服务费，并按考核标准予以处罚。

4. 月度服务费用为年度费用的1/12，乙方向采购人提供上月结算详细费用构成相关材料（包括所有服务人员花名册、耗材的品牌、使用量，提供发票、使用明细、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等），采购人确认后，双方按考核结果确定实际支付费用。所有款项自收到发票后按照采购人相关规定支付。

5. 合同期内，乙方为完成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服务内容所派出的工作人员多于投标文件中所列人数要求的，或为完成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增加派出服务人员的以及完成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向第三方请求支持的，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 本项目预算金额已经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乙方报价时的各种价格因素，包括不限于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必需的费用。乙方投标时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乙方的责任。

7. 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政策规定调整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基数，调整的金额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相关文件由乙方承担。

8. 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得进行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户名：上海上房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税号：913101017293909475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银行账号：36860188000003168

四、履约保证金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总价的 10%）（不计利息），其中，缴纳现金 109,1520 元，以银行保函方式抵押 218,3040 元。如不能完成投标报价中的医院后勤综合管理项目目标，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无违约行为且配合甲方完成先后两家单位的平稳过渡和交接工作，交接顺利完成后甲方按内部财务流程全额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五、服务基本要求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等有关内容。乙方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要求派员进场工作，并积极稳妥地完成过渡交接工作。

乙方应具有丰富的医疗机构环境管理、陪检服务、被服、医疗物资配送服务、医废处置服务等综合后勤管理服务工作类似经验，提供的服务标准能满足三级医院相关后勤服务实际要求，严格按照《医院感染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 48 号、《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 WST-367-2012》等规定协助院方做好院区各区域、各相关设备设施、器械的消毒和清洁工作；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要求，规范处理医疗废物。确保后勤服务工作合法合规。配合甲方构建科学合理、精简高效、节约成本、系统完善的后勤服务体系，以领先的服务理念和专业的质量标准，运用先进的技术手段和管理能力，结合实际情况，为甲方提供全方位后勤服务。乙方为本项目建立的服务团队，应根据岗位需求配置合理人数，各岗位人员经过医疗救护、院感知识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乙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列举详细的岗位明细表（详见附件 1）岗位人数必需高于最低限制人数 207（ ≥ 207 人）。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定具体排班计划，特殊岗位安排人员 24 小时在岗，非特殊岗位人员工作时间要满足甲方工作要求，提前或延后做好相关保洁、保障工作。包括提前做好正常上班前保洁工作，安排少量人员值守，在中午、晚上下班后到第二天正常上班时间内满足院区环境清洁要求，保障解决我院门急诊区域、病房区域等区域的应急保洁需求，确保出现问题能够第一时间及时处理，乙方每天需有 1 名管理人员上午 6:45 到岗，晚上值班至 21:00，巡视督查工作质量，协调处理应急事件。以上工作时间段均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另行计算加班费，乙方应合理安排，保证各时段各区域保洁人员和保洁质量到位，并保持各区域保洁人员的相对稳定，项目经理、值班保洁人员的联系电话应告知每个病区，以便及时联系。节假日（含周六周日及国家法定假日）排班按医院规定执行 （在岗人数≥总人数的 70%），并将排班表报后勤保卫处备案，甲方按上岗人数和工作时长进行考核，与服务费挂钩。

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 孙磊, 应在 55 周岁以下,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具备管理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有服务 5 年以上三级及以上医院类似后勤服务管理经验; 项目主管: 黄崇庆、王丹、王慎浩、李娜, 应在 50 周岁以下,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有服务 2 年及以上三级及以上医院类似后勤服务管理经验; 项目服务团队中持有红十字会培训合格证书; 项目服务团队中人员要熟悉计算机操作, 需具备扎实的信息化技术基础, 能够熟练掌握并操作医院后勤综合服务一站式服务中心的信息化系统, 项目服务团队中电梯工持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证书(电梯安全管理员证, 项目代号:A); 压力容器操作工持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证书(快开门式压力容器操作证, 项目代号: R1); 维修电工需持有低压电工作业证书, 具备过硬的专业基础知识和理论, 能胜任医院维修工作; 绿化工能够胜任户外工作, 持有园林绿化相关证书;

六、检查与考核

检查:

- 1、严格执行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相关内容。
- 2、甲方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内容及人员分管情况, 制定百分制考核办法。
- 3、经甲方考核不合格项并限期下达整改的措施必须按时完成。
- 4、做好各方面的记录工作。
- 5、检查时间为定期检查(招标文件中已有的考核表甲方有权修改, 且可根据乙方工作的实际情况增加新的考核表, 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考核表甲方有权根据工作情况增加, 并作为奖惩依据, 所有考核表修改或增加后, 甲方及时通知乙方现场负责人)。
- 6、其他人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甲方要求调整除外), 甲方限期整改未到位的, 按未达要求人数每人每月扣罚 2000 元;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于本项目的其他工作提出调换建议。发生重大安全隐患、影响医院形象等一切行为, 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月服务费的 1% 或一万元整作为处罚金。

考核:

- 1、制定考核细则(《医院后勤服务考核标准》, 详见附件 2), 实行百分制考核。甲方每月对投标单位履行合同情况、提供服务情况进行考核, 根据每月考核情况按月结付服务费, 综合考核得分达 90 分以上视为合格, 月度费用按实发放。
- 2、月考核得分在 85 分≤综合考核得分<90 分, 月度总费用扣除 5%; 80 分≤综合考核得分<85 分, 月度总费用扣除 10%。

3、甲方通知乙方对考评细则中存在的不足进行限期整改，整改无效的，或月考核评价低于 85 分的，甲方有权按月扣除月费用的 20%，同时，一年内累计月度综合考核三次得分 85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期间如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因乙方原因对甲方正常医疗活动造成重大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4、甲方对乙方安排的服务人员进行考核，对乙方不称职的人员提出撤换的要求；对乙方提供服务时投入配置的设备、设施、工具以及相关用品的数量、质量及使用状况进行监督。

5、出现后勤综合管理项目服务人员在院内聚集，对医院形成不好印象的，甲方有权扣除月服务费的 0.1%-3%。

6、其他考核内容

6.1 现场使用管理人员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处罚

6.1.1 乙方必须派出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的项目经理和项目主管等人员到本项目服务，如在进场时不按要求驻场服务，中标合同将自动解除。项目实施期间，项目经理必须在本项目实施后连续服务至少一年，服务一年后在甲方许可前提下方可离任；服务一年内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在本项目的服务，否则甲方每月处罚乙方月服务费的 3%，直至合同期满一年；其他主管人员必须在本项目服务半年以上（除非医院主动要求辞退或更换的除外），一名不符合每月扣罚服务费 0.5%，直至服务期满半年；甲方有权对乙方使用的项目经理等管理人员提出调换建议，拟调换的人员相关学历、资质、能力等不低于原有人员标准，并经甲方审核、试用合格后方可上岗；乙方所有项目用工人员如未按招标文件中的年龄要求提供，甲方有权给予相应处罚。

6.2 服务三个月后在本项目服务的管理人员须达到投标文件中所组建的管理团队成员的百分之九十以上，否则每下降 10 个百分点，每月处罚 2000 元，直至服务期满一年。

6.3 岗位人员缺编处罚。乙方岗位人员缺编按以下方法扣除违约金：

6.3.1 每月乙方各工种（岗位）服务人员不得缺编，因病、因事缺岗，乙方应积极补充符合岗位要求的后勤综合管理项目服务人员到岗工作，检查中发现每缺编 1 人，甲方按乙方该工种（岗位）服务人员人均单价服务费用予以扣除，并予以扣除 500 元/月/人违约金。

6.3.2 重点岗位：ICU、手术室、配送、电梯司乘，专项等工作人员每月不得缺编，每缺编 1 人，甲方按前述条款处理并予以扣除违约金。

6.3.3 重点部位：医院各类材质的地面、木地板、PVC 地板日常维护保养、玻璃、墙面清洗（一层及以下的内外窗、一层以上的内窗，不包括二层以上的外窗玻璃）项目不符合环境要求，院方有权请第三方公司处理，费用由乙方支付，同时给予双倍金额处罚。

6.3.4 在缺编情况下，原则上管理人员不得代班，如若代班则代班时间不得超过三天，否则扣罚 200 元/人/日

6.4 所有在甲方单位工作的后勤综合管理项目人员，其司职的岗位必须相对固定，不得随意转岗、流动、如果变化，乙方需提前和甲方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沟通，说明缘由后方可调换。如果发现项目服务人员缺岗，应提前向乙方主管部门汇报，并向甲方主管部门报备。若发现乙方在甲方不知情的情况下随意调岗、轮转、变更各岗位（工作地点）的人员，以及甲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项目服务人员有缺岗、脱岗现象，每检查发现一人/次，处罚 1000 元/人次。中标单位提前将各岗位人员名单提交采购人备案，如遇岗位人员调整需及时向采购人报备。

6.5 不得在院外兼职，每检查发现一人/次，处罚 1000 元/人次。

6.6 不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各项指令性工作任务，每次处 100 元-1000 元处罚。

6.7 对乙方的投诉并经核实确认为有效投诉的，甲方扣除乙方服务费 1000 元/次。乙方若有其它违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 2000-10000 元的经济处罚。

6.8 对于乙方后勤综合管理项目服务人员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扣除服务费 200-500 元/人次；情节严重者，扣除该项目服务人员当月劳务费用，并立即调离甲方单位。乙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为应立即予以整改，并视情节轻重给予 2000-10000 元的经济处罚。临床科室或用工科室对中标单位服务考评不合格有两个及两个以上单元的，经甲方正式沟通三次，乙方无法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9 如在乙方管理期间，甲方委托乙方的项目管理工作受到省、市各级相关部门的通报批评，或在国家法定部门（卫生、安全等）的专项检查或年检中，因乙方原因每有一次不合格，扣款人民币 500-5000 元，或由于乙方原因影响甲方工作秩序、工作环境，每发生一次视情扣款 500~1000 元。

6.10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重大失误，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为此所需的保险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与甲方或第三方人员发生争吵、打斗或聚集行为，每发现一次，乙方应消除影响，甲方并对乙方扣款 2000 元。

6.11 乙方在合同期间及服务过程中，给甲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恶劣社会影响，甲方将通过法律程序维权，

甲方可无条件终止合同。

6.12 员工费用占比率须不低于 85.64%，每低 5 个百分点扣款 1000 元。

6.13 甲方对乙方每月服务质量的考核结果作为支付合同经费的依据。考核所扣费用从当月的服务费中扣除。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向乙方明确医院后勤管理的项目和范围及质量考核标准(保洁、工程、配送质量标准见招标文件。(见附件 2)

2、定期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奖罚。(见附件 2)

3、督促乙方对不足之处及时整改。

4、为乙方工作提供便利。

5、甲方有权对乙方不称职或不合格的派驻人员提出更换意见。

6、甲方应积极配合支持乙方工作，并设有对口部门进行甲乙双方的协调、支持、考核等对接工作。

7、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办公用房、库房，交项目管理人员使用，不提供员工宿舍。**前期开办费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8、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当地劳动、公安、税务等职能部门协调工作。

9、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根据医院发展对后勤服务内容进行适当增加、减少运作人员或项目，费用按人均费用增减，新增特殊岗位协商解决，双方并签订补充协议。

10、法律、法规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泰州市最低工资标准、保险缴纳等相关规定。

2、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管理、检查、验收方式、奖励与处罚规定。

3、在承接项目时，对项目档案资料、共用部位等进行查验，并做好书面确认工作；做好项目资料建档工作。

4、按甲方要求派驻相关人员，所有派驻人员均经过系统培训并有相应的上岗证，岗位、年龄等要求按招标文件执行。

5、乙方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的委托及实际情况，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对本项目实施服务。及时与甲方沟通，接受甲方的合理化建议。及时向甲方通报有关项目管理服务的重大事项，稳步提升医院后勤综合管理服务质量。

6、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甲方的需求以及实际情况，负责制订汇编《项目管理制度》，制定乙方工作岗位的工作规范和考核办法。制定的各项规

章制度和工作规范送甲方备案，并向甲方提供依据工作规程制定的考核标准。

7、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负责编制本医院后勤综合管理项目服务方案、年度工作计划、内部考核办法，经甲方批准后，由乙方组织实施。

8、协助甲方做好医院后勤管理区域内各项节能管理工作，按照甲方的指导要求做好相关节能工作，对项目管理服务人员进行节能管理专业培训，加大节能管理力度。

9、做好医院后勤管理区域的安全秩序和事故防范工作；对从事本项目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操作培训；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管理职责要求。根据甲方要求，采取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组织演练，避免发生安全事故。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在迅速处置的同时，及时向甲方报告。

10、未经过甲方同意，乙方对所管理的甲方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其使用功能，不得占用、挖掘医院区域内道路、场地。

11、在经过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委托专业公司承担乙方不能或没有资质承担的项目，并支付费用，合同需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签订，合同签署后送交甲方备案。乙方对专业公司在甲方所从事的工作承担责任，不得将项目管理的整体责任及利益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12、依据合同约定设置项目管理机构和人员，统一着装，挂牌服务，文明操作，爱护公共财产，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13、保证从事本项目管理服务的人员，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和应有的素质，有关服务工种的人员，必须按国家规定具备相关工种上岗证条件。做好从业人员有关政治素养方面的审核，对项目所有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职业道德、业务技能培训教育，尤其要加强安全、保密教育，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

14、如需调整人员，须事先得到甲方同意。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在岗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变更在岗人员要求后及时作出调整。

15、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用工，依法为自行招聘的员工缴纳社保和意外商业保险，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等相关事宜的处理，乙方员工与甲方不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和用工关系，乙方员工在甲方处工作不属于乙方派遣到甲方工作，所以甲方不承担任何用人主体和用工主体的相关责任。

16、正常作息时间：乙方作息时间随甲方作息时间做相应调整，并保证提前准备工作的质量效应和下班后的保洁效应。

17、双休日及法定假日：每天正常提供医院后勤综合服务，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8、建立医院后勤综合服务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在管理期满

不再续签新合同时，应移交项目管理权，撤出本项目。协助甲方作好项目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管理用房和项目服务的全部档案资料（包括甲方提供的资料）及帐目。全部手续完成后签署医院后勤综合项目移交确认书。

19、乙方须为员工购买雇主责任险、公共责任险。

九、违约责任

除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另有约定的外，合同期间，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医院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1. 乙方不能按时进场或不能完成合同或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医院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医院不予补偿，造成医院损失时，医院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可从余款、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向乙方追索。
2. 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火灾、管道泄漏等）。
3. 给医院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发生严重人身伤亡事故。
4. 乙方员工在医院范围内涉黑、非法集会、吵架、打架、斗殴、堵门等影响医院正常医疗和办公秩序，有损医院形象的行为或事件发生，乙方不能迅速妥善解决的。
5. 乙方将本合同内容全部或部分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将部分项目分包给第三方履行的；
6. 乙方服务人员及关联方，在医院服务场所及周边，或利用为医院提供服务之机，冒用医院名义，从事与合同约定的服务外的行为，造成医院名誉或财产损失的。
7. 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所有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医院资料、文件以及乙方领用的一般用品、消耗品等都应立即移交给医院。合同项目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将医院提供的场地/设施/设备/用具全部交还医院，如有损坏及遗失乙方负责赔偿（正常损耗除外）。
8. 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必须协助医院做好先后两家服务单位的平稳过渡和交接工作。交接顺利完成后，乙方出具书面申请，医院根据流程付清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拒绝配合交接，或采取阻扰、破坏医院正常医疗、办公秩序，拒不搬离或不移交相关物品、资料的，医院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驱逐出场。
9. 出现医疗废物（医疗垃圾）扩散、泄漏等事件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由乙方相应承担的其他责任乙方拒绝承担。

十、合同终止

除招标文件、合同文件以及双方另有约定的外，合同期间，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 1、乙方服务人员的数量、技能等级，承诺内容、提供的设备设施以及资质

条件等严重不符；

- 2、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含院感、疫情防控等事件）；
- 3、给医院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发生严重人身伤亡事故；
- 4、乙方员工在医院范围内涉黑、非法集会、吵架、打架、斗殴、堵门等影响医院正常医疗和办公秩序，有损医院形象的行为或事件发生，乙方不能迅速妥善解决的；
- 5、如乙方违反招标文件约定，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合同内容，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的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并追诉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各项损失；
- 6、乙方服务人员及关联方，在医院服务场所及周边，或利用为医院提供服务之机，冒用医院名义，从事与合同约定的服务外的行为，造成医院名誉或财产损失的。
- 7、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能完成约定的项目管理目标，月考核得分在85分以下的，在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整改的情况下，乙方无有效的改善措施，或乙方合同期内连续3月评价为85分以下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立即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 8、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所有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医院资料、文件以及乙方领用的一般用品、消耗品等都应立即移交给医院。合同项目服务结束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设备、耗材等费用的所属资产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将医院提供的场地/设施/设备/用具全部交还医院，如有损坏及遗失乙方负责赔偿（正常损耗除外）。
9. 合同期内乙方违反院感管理、疫情防控等规定的，造成责任事故，医院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十一、若由于乙方的原因致使合同签订后乙方不能按时进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应在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并经甲方、乙方、见证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3、乙方为甲方提供配送信息化支撑，在医院目前信息化工作的基础上免费提供并维护配送系统、保洁巡检系统、工程管理系统等服务软件，确保配送、巡检工作便捷、安全、无缝隙对接。根据医院的实际需求为基层员工按岗位配发手持终端，实现后勤服务的信息化管理。
- 4、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做好迎接各类检查、节日庆典和突击性公共卫生事件等的应急活动，使之医院后勤服务合格率达标。

5、甲方给付的乙方员工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福利等费用，乙方可根据用工情况与员工签订办理协议（所有员工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工资应按月发放，甲方监管。

6、乙方员工发生工伤事故、劳务纠纷由乙方解决，与甲方无关。

7、乙方必须安排好非工作时间段外场、病区、门诊、急诊巡扫。

8、乙方在保证人员稳定的基础上，根据员工的能力和质量实行用工的奖勤罚懒，各岗位员工的工资标准由乙方自定执行。

9、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或暂停提供本合同的约定服务。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除赔偿对方违约金十万元外，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给予经济赔偿。

10、若一方因自身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应提前 30 天向另一方提出书面报告，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终止，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11、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调处理。

12、乙方项目经理、项目主管在项目服务期间如需离开泰州，应向甲方分管负责人提交请假书面报告，甲方分管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方可离泰。相关请假手续交甲方存档。

13、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可以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调解或和解不成的，双方可以提交本项目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14、其他约定条款按本次招标文件内容执行，执行不到位将按照考核处理规定进行处罚。

15、因零星维修需要更换零配件的，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购买乙方领用或甲方委托乙方采购。

16、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合同责任

1、乙方保证其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和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即使甲方因此受损，甲方有权向乙方等额追偿。

2、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3、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 吴红旗 联系方式: 13951161449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 王国民 联系方式: 13917950743

十四、合同鉴证

见证方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服务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五、附件一: 服务人员明细表;

附件二: 医院后勤服务考核标准;

附件三: 设备、工具、耗材明细表。

十六、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两份,见证方两份。

甲方: 泰州市中医院 (盖章)

地址: 泰州市济川东路 86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4 年 12 月 13 日

乙方: 上海上房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388 弄 1 号楼 3005-3007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吴红旗

年 月 日



见证方: 江苏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泰州市海陵区铁塔路 20 号南 101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4 年 12 月 13 日

